

附件1 招标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一、总 则

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项目的需求分析、调研、探测、设计、评价报告撰写、评审、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项目概述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中“四横线”S18惠州惠城至肇庆封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广东省“1+1+9”工作部署，加快建设打通惠州与广州互联互通第二通道，助力惠州市建设湾区交通枢纽的具体举措。

本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与规划金鸡大桥顺接，路线自东向西经过惠州市惠城区、博罗县，终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与花莞高速公路石滩东枢纽相接，全长约65.474公里。

2.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主线和支线均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路基标准宽度42.0m。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推荐线（K线）全长65.474km（不含断链，含断链为65.311km），设特大桥、大桥、中桥43.537km/54座，长隧道2262.5m/1座，桥隧比69.95%。

项目设有梅湖、梅园（枢纽）、博罗南、罗阳、罗阳西、义和南（枢纽）、龙溪南、龙华、园洲北、沙迳（枢纽）、石湾西、沙庄、石滩东（枢纽）13处设置互通立交。设置主线收费站1处、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

具体详见路线总体图（另附）

三、项目要求

招标范围：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沿线涉河建筑物（不含惠增高速跨越东江航道）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报批及其伴随服务。

1. 编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含报告评审）、承担组织报告评审工作及相关所需费用、报告修编及设计配合工作等服务。最后形成的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2. 评价报告内容应能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内容的要求。

3. 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涉河建筑物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及其伴随服务。工作内容要求主要如下：

(1) 分析本项目所在河道的防洪等级，主动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及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 收集工程附近的河道、水文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河道的功能和水流特征；收集工程附近现有水利设计资料，分析拟建工程附近的防洪标准、现状防洪能力及规划实施情况。招标人仅提供通航河道地形，其余地形须中标单位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根据建设项目防洪标准、附近水利设施防洪排涝标准等，通过水文分析推算项目河段各级频率来水情况；结合项目河段河道地形，采用水动力方法推算河段各级频率相应设计水位。

(4) 分析项目拟建方案设计、布置情况，与河道及其他水利设施的关系，分析阻水比；根据项目所处河道内的阻水建（构）筑物情况，定性分析与定量计算相结合分析工程建设后对河段的壅水、流速、流态、冲刷及堤防安全等影响。

(5) 综合评价本项目与水利规划利用关系及影响分析、工程对河段行洪影响分析、工程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对堤岸及护岸安全影响分析、工程对防汛抢险影响分析、对第三者利用影响分析等。

(6) 根据综合评价及分析成果，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提出相关的结论和建议。

(7) 协助上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开展涉河建筑物防洪专题报告评审相关事宜；

(8) 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9) 提交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成果，并协助办理相关行政报批事宜；

(10) 协助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防洪评价的报批及伴随工作，直至通过审查，并获得相关水利行政部门的批复。

4. 进度要求

(1) 签订合同并在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并协助报送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协助报送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防洪

评价报告书》（终稿）。

5. 任务目标

以**防洪专题研究报告取得有审批权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批复**作为验收标准。

四、验评标准和规范

1.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应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等国家、行业、地方的防洪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2. 本项目的执行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防洪评价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统一公路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方法和要求，保证公路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写质量。

五、成果交付时间

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防洪评价报告书》（终稿）印刷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六、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乙方提交送审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交《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防洪评价报告书》（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办理结算支付手续，且向招标人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保险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伤险等人身险及社保等。

八、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附件 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合法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注：附上证明材料：应附（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网页截图；（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防洪评价专项工作。

注：

1. 近5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在此期间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业绩完成情况；如上述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成功完成”是指防洪评价工作已独立完成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如一个合同包含多座桥梁且各桥梁是分开报批的，只要其中有一个批复文件的时间符合要求，则认为该合同时间符合要求；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水利或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项含桥梁的高速公路防洪评价专项服务项目。
其他主要成员	6	水利或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 **其他主要成员**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进场后进行报备。

2. **近5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在此期间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过**高速公路防洪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该证明材料可以是已完成的**防洪评价报告签名扉页**，或发包人开具的证明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

5.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技术咨询服务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附件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防洪评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90 分）：</p> <p>技术建议书 (A)： <u> 30 </u> 分</p> <p>主要人员 (B)： <u> 25 </u> 分</p> <p>企业业绩 (C)： <u> 30 </u> 分</p> <p>履约信誉 (D)： <u> 5 </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10 分）：</p> <p>评标价： <u> 10 </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为 0%~3% (含界值)，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设 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再放回摇珠机），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招标项目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u></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防洪评价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10分	根据思路清晰情况及对专项报告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评分，得 6~10 分。
			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防洪评价重点、难点，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的理解	10分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进度计划、质量目标的可行程度及其保证措施到位情况评分，得 6~10 分。
			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	10分	根据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程度及服务周期评分，得 6~10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	<p>25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水利水电）》、《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加4分；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4 (4)	其他 评分 因素	30分	投标人业绩	<p>30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8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独立完成300万元及以上防洪评价业绩（含桥梁工程）加3分，最多加1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业绩完成情况。业绩计算时间以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期间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p>
2.2.4 (4)	其他 评分 因素	履约 信誉	5分	<p>1. 企业实力满分2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第一申报人获得水利类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每项加1分，二等奖，每项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注：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得分；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计算。</p> <p>2.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3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防洪评价类项目报告质量、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或水利部报批评的，扣2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水利厅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 (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的，扣0.5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2.2.4 (3)	评标 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 7 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p>		

	<p>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 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 详细评审：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3）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1)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一位评委评分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取消其中一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当两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则对比上述出现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大的评委评分，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上述方法对比次次大差值（次次大差值=最高分-次次低分），以此类推，最后出现无法对比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一位评委评分。</p> <p>注：如有 6 家投标单位进入技术评分阶段，某评标专家分别给 6 家投标人的评分为：34 分、33 分、30 分、30 分、29 分、29 分，在此情况下，次低分定义为 30 分，次次低分定义为 33 分，以此类推。</p>
3.9	<p>增加 3.9.1 条款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并标明排序。</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及评标组织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投标文件存在 3.8.4 项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 3.8.5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8.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3.8.4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8.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3.8.4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3.8.4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8.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